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8〕1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 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,实验中心,各部门: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18 年 1 月 22 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

为了积极推进学院二级管理制度改革,结合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(以下简称:学院)实际情况,现制定本办法。教学工作量包括课表教学工作量Q1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Q2和其他教学工作量Q3,即

教学工作量 Q= Q1+ Q2+ Q3

各组成部分的核算方法如下:

一、课表教学工作量 Q1

课表教学工作量 Q1 为教师本年度承担的各门课程工作量 Q1i 的总和, 其中

Q1i=第i门课程教学时数H×该课程当量系数T×班级人数系数M×重复班系数C×该课程加权系数L

计算公式中各类系数的说明:

- 1. H 为课程教学学时数, H=周学时*实际上课周数。
- 2. T 为各类课程当量系数 (标准班), 具体数值如下:
 - (1) 理论课程: 1/学时;
 - (2) 实验课程: 0.63/学时。
- 3. M 为班级人数系数, 具体如下:

课程类别	人数区间	M 值
理论教学	<=45	1.0

理论教学	46-90	1.05
理论教学	> 90	1. 1
实验教学	<=45	1.0
实验教学	> 45	1.1

- 4. C 为课程重复班系数,第一个教学班系数为 1. 0,其余重复班系数均为 0.95。
- 5. L 为课程加权系数,具体取值由学院另行规定,一般取值为1.0。
- 6. 素质拓展课(公选课)、立交桥辅导数学课、单独开设重 修班课程以及学院间相互开课产生的工作量,按学校统一规定执 行。

二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

1. 实习实训课程指导

分散实习: 0.30分/(学分•人)

集中实习: 0.75分/(学分•人)

课程设计指导: 0.75分/(学分•人)

(原则上每位教师每组所带人数最高为25人)

2. 毕业论文指导: 1.5分/(学分•人)

(原则上每位教师所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8人)

三、其它教学工作量Q3

1. 指导各类学科竞赛产生的教学工作量,根据《浙江大学宁 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(宁波理工教〔2015〕59 号)核定。

- 2. 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产生的教学工作量,根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 (宁波理工教〔2013〕146 号)核定。
- 3.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,对参与学院其它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教学工作,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是否给予一定的教学激励工作量,激励工作量从学校划拨的教学工作量中支出,具体由学院另行讨论核定。

四、公共基础数学教学工作量,按照学校独立核拨的教学工作量进行独立核算。

五、本办法自2017-2018 学年起开始试行。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。

抄送: 教务部, 学院党总支。